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暨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緣甲乙雙方為太空科技與應用研究合作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。

第二條 合作辦法

雙方知悉本備忘錄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，基於本備忘錄而擬進行之詳細具體合作項目、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，應就個案訂立詳細之合作計畫，並協議訂定正式書面契約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衍生之權益，應依具體個案另訂之。

第三條 保密義務

雙方未來合作期間如有交換機密資訊之必要，雙方同意採個案方式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機密資訊之交換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。

第四條 合約期限

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2年，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，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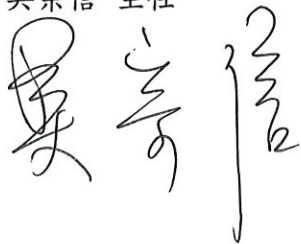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合約份數

本合作備忘錄壹式一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國家太空中心

代表人：吳宗信 主任

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 7日 用印

乙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高為元 校長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